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



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